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李雪莉

代 理 人 陳宣至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雪莉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-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無申報所得，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40元、269,838元，名下有1993年出廠車輛1部，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9,673元（含未到期保費1,469元，已扣保單借款本息489,878元，聲請人稱遭扣押中）。
- 2.又聲請人自陳111年1月至112年3月27日於南州、萬丹、北勢寮、林邊等菜市場擺攤販售服飾，每月淨收入約25,000至28,000元不等，112年3月30日至9月20日於鉸健企業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共183,034元，112年9月26日至113年3月31日於菜市場擺攤，每月淨利約25,000元至28,000元，113年1月至3月於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方福居家長照機構（下稱方福機構）、增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增福居家長照機構（下稱增福機構）、宏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宏福居家長照機構（下稱宏福機構）等兼職，如有兼職，即無擺攤，擺攤加計方福機構等收入，每月收入約26,000元，113年4月1日至4月11日於菜市場擺攤，收入8,000元，113年4月11日起受雇胡玉愛、吳玉理、許博松以打零工為業，每月收入約26,000元，另於111年至112年申報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方福公司）薪資所得12,040元、77,834元，112年申報社團法人高雄市康成長期照顧事業發展協會（下稱康成協會）薪資所得10,866元，113年6月曾至增福增福機構兼職，收入5,950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- 3.另查聲請人曾任柒成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，惟該公司於94年7月5日業經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。
- 4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7-31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303-30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313-31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5-16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5-3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

詢結果表（清卷第261-26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清卷第179-182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12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59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調卷第33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319-357頁）、擺攤照片（清卷第193-197頁）、進貨估價單（清卷第199-201頁）、薪資明細（清卷第183-185、359頁）、鉸健企業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73-97頁）、康成協會陳報狀（清卷第379頁）、方福公司陳報狀（清卷第145頁）、方福機構陳報狀（清卷第367頁）、增福機構陳報狀（清卷第363頁）、宏福機構陳報狀（清卷第365頁）、勞務收入明細（清卷第187-189、395頁）、聲請人113年8月19日陳報狀（清卷第381-38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317、385-387頁）、吳玉理簽立之收入證明（清卷第389頁）、許博松簽立之收入證明（清卷第391頁）、胡玉愛簽立之收入證明（清卷第393頁）、工作狀況照片（清卷第397-415頁）、本院113年6月26日調查筆錄（清卷第287-28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函（清卷第61-72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清卷第147頁）、營業稅稅籍證明（清卷第267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清卷第149-162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5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自陳113年4月11日起每月打零工收入約26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7,065元（包含每月房屋租金6,000元，清卷第313-316頁）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（清卷第203-217頁）、存款人收執聯（清卷第219頁）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，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%訂定，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

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，包括利息支出、食品、衣著、房租及水費、電費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娛樂、教育等，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。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303元計算已足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6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7,303元後，尚餘8,697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717,968元（調卷第61-100、119-121頁），扣除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（含未到期保費）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26年【計算式： $(2,717,968 - 19,673) \div 8,697 \div 12 = 26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翔彬